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條刊發，內容有關許家印先生（「許先生」）及錢程先生（「錢先生」），據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所示，許先生及錢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地產」）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處罰及市場禁入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24]36 號）。

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得悉，中國證監會已就恒大地產、許先生、錢先生及其他指名人士發出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決定書（恒大地產及其責任人員）》（[2024] 49 號）（「該決定」）。

根據該決定，中國證監會認定（其中包括）恒大地產、許先生及錢先生各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若干規定。該決定列明中國證監會對違規行為的調查審理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就此針對恒大地產、許先生、錢先生及其他指名人士實施的處罰。有關該決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8/c7484333/content.shtml>。

除該決定所列明的詳情外，清盤人對中國證監會所進行調查及作出該決定時考慮的事項並無資料。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6 月 11 日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